

苍南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苍财罚决字〔2025〕第000001号

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81779358056K，法定代表人：董必理，住所：浙江省瑞安市安阳街道
安康路1幢1单元602室

2025年2月14日，本机关执法人员经其它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政采云平
台实施了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涉嫌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
25年3月11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在2025年2月14日开标的《苍南县人民医院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ZC2025001）中，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
《物业管理委托合同》载明，甲方为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乙方为瑞
安市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同服务期限为2020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
日。经查明，贵阳中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于2019年4月更名为贵州中医药大学
第一附属医院。自2020年6月至2025年3月，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与贵州绿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一直存在保洁服务关系。2020年11月期间，贵
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与瑞安市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没有任何业
务往来，也未曾出具《医院等级评审参与证明》。另查明，瑞安市盛世物
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7日更名为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现
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主动放弃中标资格，所涉项目也已重新
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法定代表人调查询问笔录，贵州医院给苍南县财政局的回复函，苍南县财
政局给贵州医院的协助调查函及邮件详情单，苍南县人民医院报告及附件，苍
南县财政局从政采云平台下载的涉案材料，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营业执照

2025年5月1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苍财罚听告字〔2025〕第000001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经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6月18日举行听证会。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技术资信文件P124至P128的《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和技术资信文件P758的《医院等级评审参与证明》，均为虚假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已构成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行为。

鉴于当事人浙江盛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初次违法，且已主动放弃中标资格，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贰仟柒佰玖拾贰元整（¥342,792.00）。

上述罚（没）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日内，到苍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户名：苍南县财政局非税收入结算户，账号：201000020993840420600）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日内向苍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苍南县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



缴款单号：3300000223303202507104010533652

缴款方式：

1. 通过浙里办扫描上方二维码缴款
2. 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https://pay.zjzfwf.gov.cn> 输入缴款单号进行缴款
3. 携带《行政处罚决定书》至指定银行柜台办理缴款，由代收商业银行营业网点柜台人员录入缴款单号收妥款项，并出具缴款凭证

苍南县财政局

2025年7月10日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第五条 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对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必须公布；未经公布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